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书

编制单位：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一、编制过程概述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统一组织领导，积极应对、有效处置公司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紧急环境污染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或避免公司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及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
-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 (9) 《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8年12月1日）；
- (10) 《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16〕14号）；
- (11) 《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2日）；
- (12) 《宜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2月28日）；
- (13) 《宜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8年5月1日）；

(1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 2012]77号);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2010 年 10 月 19 日);

(1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3 月 19 日会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3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 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居安思危, 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 常抓不懈, 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 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快速反应, 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建立联动协调制度, 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科学预防, 高效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 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1.4 预案编制的简要过程

(一)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 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 分析各类事

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进行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包括：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分析现有应急资源是否满足企业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急要求。

（三）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文本）。

风险评估报告主要通过对公司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工艺系统潜在危险性识别，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进行分析，对现有的管理制度、防控和应急设施进行分析，比较得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差距，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最终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表征。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主要对企业现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调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信与信息保障。明确了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和方法，建立了通信信息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建立了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的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3）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明确了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管理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4）经费及其他保障。

应急预案文本包括总则、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与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和措施、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预案发布和更新、附图附件。

其中：总则部分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及工作原则。

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及生产过程的基本介绍，企业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基本情况。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物质的危险性识别、生产及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事故调查分析以及危险品泄漏爆炸环境影响分析。

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由企业高层以及各部门组成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明确了各专门机构应该承担的职责，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使各项救援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预警与信息报送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提出明确要求，对事故报告、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进行规范。

应急响应和措施包括事故的接警与处警、先期紧急处置、分级响应及有关专项预案的响应等。对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公众动员与征用、信息发布、扩大响应及应急结束等环节做出了相应规定。

后期处置指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保障措施建立了预案实施的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信息通讯、物资运输、人力资源、医疗卫生、应急财务、治安维护、紧急避难等的保障。

（四）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

（五）评审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六）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相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七）培训及演练。企业定期对应急处置队员进行专业应急处置培训，对企业员工进行基本知识培训，同时企业依托政府部门定期向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宣贯应急知识。

企业定期组织公司全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桌

面演练和功能演练。

二、重点内容说明

本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2.1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调查

(1)企业单位主、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体名称及日产量，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燃料名称及日消耗量、最大容量、贮存量 and 加工量，以及危险物质的明细表等。

(2)企业单位生产工艺流程简介，主要生产装置说明，危险物质储存方式（槽、罐、池、坑、堆放等），生产装置及储存设备平面布置图，雨、清、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图，应急设施（备）平面布置图等。

(3)企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日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量及处理后废物产量，污染治理工艺流程说明及主要设备、构筑物说明，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等。

(4)企业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储存、转移、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手续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资质、处理场所的位置、处理的设计规范和防范环境风险情况等）。

2.2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1)企业单位周边3公里范围内人口集中居住区（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和社会关注区（学校、医院、机关等）的名称、联系方式、人数；周边企业、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基本情况。

(2)企业单位产生污水排放去向，接纳水体（包括支流和干流）情况及执行的环境标准，区域地下水（或海水）执行的环境标准。

(3)企业单位下游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海洋名称、所属水系、功能区及饮

用水源保护区情况，下风向空气质量功能区说明，区域空气执行的环境标准。

(4)企业单位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联系方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地下水取水情况、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情况。

(5)企业单位周边区域道路情况及距离等。

(6)企业单位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运输（输送）路线中的环境保护目标说明。

(7)企业单位周边其他环境敏感区情况及位置说明。

2.3 环境风险源识别

企业单位根据风险源、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状况，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阐述企业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应明确以下内容：

(1)环境风险源识别。对生产区域内所有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以附件形式给出环境风险源分析评价过程，列表明确给出企业生产、加工、运输（厂内）、使用、贮存、处置等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过程，以及其它公辅和环保工程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源。

(2)最大可信事件预测结果。明确环境风险源发生事件的概率，并说明事件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

(3)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状态下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最大数量、浓度及环境影响类别（大气、水环境或其他）。

(4)自然条件可能造成的污染事件的说明（汛期、地震、台风等）。

(5)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对人、动植物等危害性说明。

(6)结合企业单位环境风险源工艺控制、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等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处理系统水平，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持续时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含次生衍生）的排放速率和数量。

(7)根据污染物可能波及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预测不同环境保护目标可能出现污染物的浓度值，并确定保护目标级别。

2.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在总体调查、环境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单位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明确进一步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通讯联络队、抢险抢修队、侦检抢修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消防队、治安队、物资供应队和环境应急监测队等专业救援队伍。

(2)应急救援设施（备）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储罐围堰、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尤其应明确企业单位主体装置区和危险物质或危险废物储存区（含罐区）围堰设置情况，明确初期雨水收集池、环境应急池、消防水收集系统、备用调节水池、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的紧急切断设施及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等配置情况。

(3)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预警系统设置情况，应急通信系统、电源、照明等。

(4)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有条件的企业应备足、备齐，定置明确，保证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物资储备能力不足的企业要明确调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且调用方便、迅速。

(5)各种保障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设备仪器检查与日常维护制度、培训制度、演练制度等）。

(6)企业单位还应明确外部资源及能力，包括：地方政府预案对企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等；该地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的状况；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及能力；专家咨询系统；周边企业单位互助的方式；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及设备（清单）；应急救援信息咨询等。

根据有关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调用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救援人员或征用应急救援物资，并于事后给予相应补偿。各相关企业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重点对《预案》中的环境风险分析、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进行了研究讨论，然后对本预案进行了修改。

汇总意见有三项：一是加强对应急救援费用的投资，并列支专用经费，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对应急人员的培训，避免在操作中出现的问题。三是加强应急演练。企业对以上意见表示采纳。

四、预案评审

4.1 评审目的

（一）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增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其他所涉及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三）提高应急预案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作用。

4.2 评估重点

应急预案评估应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评估。

（一）规范性。内容格式符合本导则要求。

（二）完整性。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素。

（三）针对性。紧密结合本单位风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四）实用性。切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适应。

（五）可行性。组织体系、信息报送和处置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切实可行。

（六）衔接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体系。

4.3 评审重点

预案评估由企事业单位组织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进行。评估小组人员应当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

行业协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乡、镇）代表以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预案评估工作完成之后，评估小组出具预案评估意见，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针对评估小组提出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

4.4 评审形式

预案评估分为形式评估和要素评估。为细化评估，采用列表方式分别对应急预案的形式和要素进行评估。应急预案评估表见附件。评估应急预案时，结合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将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与表中的评估内容及要求进行对应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表中要求，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1)形式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针对提交评估的应急预案，从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和装订印刷等方面进行评估。形式评估的重点是应急预案的规范性和可读性。

(2)要素评审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针对提交评估的应急预案，从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和衔接性等方面进行的评估。要素评估包括关键要素和一般要素。应急预案要素评估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企事业单位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会议评估的方式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3)评审准备

应急预案评估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参加评估的单位或人员。将应急预案及有关资料在评估前 5 天送达参加评估的单位或人员。

(4)会议评审

企事业单位组织召开评估会议，成立应急预案评估小组，与会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应急预案评估小组根据会议讨论情况，提出应急预案最终评估意见。

(5)意见处理

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评估意见,对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以及不合格项产生的根源进行分析研究,对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评估意见要求重新评估的预案,应按照规定要求重新组织评估。

4.5 实施备案

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